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川建建函〔2023〕2719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四川省建筑业骨干企业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建设建筑强省”决策部署，深化《支持建筑业企业发展十条措施》（川办规〔2022〕5号），大力实施“建筑强企”培育行动，更好发挥建筑业骨干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全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现就2023年度全省建筑业骨干企业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注册在四川省内的建筑业资质企业，满足《四川省建筑业骨干企业申报条件及计分标准》（以下简称《标准》）（附件1）申报条件要求，可自愿参加评选。

二、申报资料

- 四川省建筑业骨干企业评选申报表（附件2）。
- 申报佐证材料，企业对照《标准》，提供相应评分证

明材料并装订成册。

三、申报及评选程序

(一) 企业申报。2023年9月20日前，企业将申报表、申报佐证材料报送注册地所属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报资料审核。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照《标准》中的申报条件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资料尚未完善的企业，要求其修改、补充。

(三) 申报资料汇总。2023年9月30日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当地符合申报条件的推荐企业名单形成《XX市(州)建筑业骨干企业申报汇总表》(附件3)，将申报资料报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 开展评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总各市(州)资料，召开专题会议组织评选。评选结果通过厅官网、°四川建设发布°官方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

四、申报要求

(一) 企业应实事求是填写申报资料，发现编造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将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2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建筑业骨干企业评选申请。

(二)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主动发掘并鼓励当地符合条件的建筑业企业(特别是民营建筑业企业)积极

申报，推荐名单中应考虑民营建筑业企业的占比，指导企业完善资料并认真审核，确保申报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真实性。

- 附件：1.2023 年度四川省建筑业骨干企业申报条件及计分标准
2.四川省建筑业骨干企业评选申报表
3.XX市（州）建筑业骨干企业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2023 年度四川省建筑业骨干企业申报条件 及计分标准

一、申报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应全部满足)

- 1.企业注册地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主营业务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
- 2.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或专业承包一级资质；
- 3.企业落实建筑业产值统计要求且上年度有实物工作量和入统产值；
- 4.2022 年以来，企业未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二) 入围条件 (至少满足一项)

- 1.近两年企业承建工程荣获国家级工程质量荣誉(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AAA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钢结构金奖等)1 项及以上，或国家科学技术奖 1 项及以上，或中国专利奖 1 项及以上，或国家级工法 2 项及以上；
- 2.近两年获得过省级或省行业协会对企业或工程质量方面的奖励(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四川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四川省安装工程优质奖、四川省建筑业先进企业等)1 项及以上；

- 3.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综合）资质；
- 4.连续两年保持企业签订合同总额或总产值、产值利税率和利润率正增长；

（三）2022 年以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申报不予通过：

- 1.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经营管理层违法犯罪的；
- 2.发生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群体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 3.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过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承接工程行贿受贿或因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计分标准

（一）经济指标（最高 50 分）

1.年施工产值达到 20 亿元得基本分 10 分，产值每增加 5 亿元加 1 分。**（最高 15 分）**

2.省外施工产值占总施工产值比例达到 20%得基本分 5 分，超出部分每增加 5%加 0.5 分。**（最高 10 分）**

3.净资产达到 1 亿元得基本分 5 分，每增减 2000 万元加减 1 分。**（最高 10 分）**

4.年实现利税 3000 万元（专业承包企业 1000 万元）得基本分 10 分，每增减 500 万元（专业承包企业 100 万元）加减 1 分。

（最高 15 分）

（二）科技创新（最高 20 分）

1.企业具有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或国家级工法 1 项，或

省级工法 5 项以上，或具有专利 10 项以上，得基本分 5 分。具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加 5 分，国家级工法或发明专利每增加 1 项加 1 分。**(最高 10 分)**

2.企业鼓励科技创新（文件），建立内部局域网络或管理信息平台（智慧工地系统），已建立并开通企业网站得基本分 5 分。**(最高 5 分)**

3.企业获得过国家级科技进步奖项或主编（参编）过工程建设国家级行业标准每 1 项分别加 5 分、1 分，工程建设国家级行业标准的加分以 5 分为限。企业验收通过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每项 1 分（已获评国家优质工程和“鲁班奖”的项目此项不重复得分）。**(最高 5 分)**

(三) 工程质量 (最高 15 分, 最低 0 分)

1.竣工工程合格率达到 100%，近两年未发生较大以上质量事故，得满分 5 分。**(最高 5 分)**

2.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1 起扣 3 分。**(最低 0 分)**

3.获得国家优质工程和“鲁班奖”工程每个加 5 分，省级优质工程奖每个加 1 分。**(最高 10 分)**

(四) 安全生产 (最高 15 分, 最低 0 分)

1.安全竣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近两年无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得基本分 5 分。**(最高 5 分)**

2.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 起减 3 分。**(最低 0 分)**

3.创省级、部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每个分别加1分、2分。

(最高10分)

(五) 社会信誉 (附加分)

1.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抢险救灾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加2分,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分别加5分、2分、1分。

2.获国家级质量或安全大检查行文表彰的加5分,获省级质量或安全大检查行文表彰的加2分。

3.承接大型公共建筑,合同造价在5亿元°10亿元的加5分,10亿元及以上的加10分。

4.承接省外工程项目的,每个项目加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确定参评年度)。

5.企业银行授信额度3000万元以上的,加2分,每增减1000万元加减1分。**(最高5分)**

注:

1.除工法、专利、标准按有效期计,项目、奖项、表彰接近两年(2022年以来)计,其他均按上一年度指标进行考核。

2.综合考虑各地区建筑业发展实际,实行差异化管理。民营建筑业企业参加评选时,相应技术指标可酌情下浮30%至50%。

附件 2

四川省建筑业骨干企业 申报表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填报日期： 2023 年 月 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编制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民营企业/国有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营业务: (★中打°°)	★房建、★市政、★交通、★水利、 ★电力、★矿山、★其他		
资质情况:			
联系人(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编:	
企业净资产	亿元		
企业银行授信额度	亿元		
近两年总产值(亿元)			
2021年:	2022年:	合计:	
近两年省外施工产值(亿元)			
2021年:	2022年:	合计:	
近两年产值利税率		近两年产值利润率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近两年(2022年起)获奖情况			
1. 20XX年X月,企业获得XXXXX荣誉; 2. 20XX年X月,XXXX项目获评鲁班奖/天府杯奖/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省级、部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获评工法情况:	省级工法X项(有效期内)		
	国家级工法X项(有效期内)		
获评专利情况:	X项(有效期内)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情况:	*是/否*具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是/否*具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企业建设情况:	*是/否*建立内部局域网络平台
	*是/否*开通企业网站
	*是/否*在企业内部印发鼓励科技创新文件
近两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	X 项
近两年参与主编(参编)工程建设国家级标准:	X 项
近两年获评省级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数量:	X 项
近两年(2022年起)承接项目情况	
1.20XX年X月,承接XXXX项目,合同额XXX万元; 2. 3.	
近两年竣工项目数	XX 项
近两年竣工工程合格率	XX %
近两年安全竣工验收合格率	XX %
近两年企业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情况: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 X 起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X 起
近两年获评国家优质工程奖和“鲁班奖”数量	X 项
近两年获评省级优质工程奖数量	X 项
近两年获评	省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X 项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数量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X 项
近两年 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抢险 救灾行动、助力乡村振兴情况：	1.于 20XX 年 X 月至 20XX 年 X 月期 间，在 XX 地区参与抢险救灾行动， 具体情况：.....
	2.于 20XX 年 X 月至 20XX 年 X 月期 间，在 XX 地区助力当地乡村振兴， 具体情况：.....
	*是/否*获国家级表彰
	*是/否*获国家级表彰
是/否 获国家级安全大检查行文表彰	
是/否 获省级安全大检查行文表彰	
近两年承接大型公共建筑项目情况：	承接 5 亿° 10 亿元项目 X 项
	承接 10 亿元以上项目 X 项
近两年承接省外项目数量：	X 项
企业自查项	
1.当前，企业在“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良好行为管理系统中是 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是/否*；	
2.2022 年以来，是否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是/否*；	
3.2022 年以来，是否发生过拖欠民工工资引起群体事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是/否*；	
市（州）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申报表填写信息经核实后是否准确、是否同意推荐：	
年月日（盖章）	

附件 3

XX市（州）建筑业骨干企业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最高资质	企业性质	注册地	备注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联系人：

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